

新竹市香山區虎林國小 114 學年度 愛滋防治教師研習實施要點

一、依據：

(一)依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增進本校教職員工對愛滋病防治的認識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學務處健康中心。

四、參加人員：本校教職員工。

五、研習課程內容及時間表：

時間	課程	對象	講師
115 年 03 月 16 日 07:50-08:40	愛滋預防及篩檢	教職員工	張蔓菁 護理師
115 年 03 月 23 日 07:50-08:40	愛滋治療 消除愛滋相關汙名與歧視	教職員工	張蔓菁 護理師

六、經費：無。

七、本要點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